

#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貴賓室

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明昕、陳政務委員時中

紀錄：張依瑋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待賡續推動項目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工作規劃

決定：洽悉，原則同意依撰寫工作規劃執行，惟請參酌與會委員提出之建議調整，撰寫過程中如有修正必要，授權由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修正之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，擬於本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並推選成員

決議：

（一）工作小組由林政務委員明昕、陳政務委員時中擔任主持人，經徵詢委員意願後，工作小組成員為余委員秀芷、李委員柏

翰、胡委員中宜、洪委員偉勝、張委員淑慧、洪委員貞玲及鄧委員衍森等 7 位；其他委員於會後如有參與工作小組意願，亦得再向秘書處報名參與。

(二) 工作小組依撰寫工作規劃期程召開會議討論，俾協助擇定議題，俟議題初步擇定後，再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。

二、有關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意見徵集會議，擬推選會議主持人

決議：預定於 3 月辦理之 2 場意見徵集會議，主持人分別由鄧委員衍森、李委員柏翰擔任，後續請幕僚單位人權處規劃相關籌備工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)